项目编号：YLJC-2025025

兴平市南位镇“水暖炕”安装改造项目

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兴平市南位镇“水暖炕”安装改造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兴平市南位镇“水暖炕”安装改造项目855户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（￥424080元）。单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玖拾陆元整（￥ 496元 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完成以供应商实际安装户数为准，最终按实际安装户数结算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含产品费、第三方检测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（包含现场运输）、保险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、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；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

（一）交货安装期：10日历天 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 款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二）结算条件：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_____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

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2.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六、包装和运输方式

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；

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安装、调试：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(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，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)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计算质保期。

2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3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中标人应承诺产品进场的同时，并组建完善的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。自质保期内，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，具备24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产品合格证；
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.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（若有）；

4. 调试记录，测试报告；

5. 其它资料等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. 服务响应时限：24小时服务。

3.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4.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，应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，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项目验收：

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，或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。

3、验收依据

(1)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条款)；

(2)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(3)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；

(4)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
(5)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；

(6)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五）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甲 方	乙 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以北，未央路以西经发大厦A座10810室
邮编：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6107726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	帐号：6100 1102 6370 5250 0377
日期：2025 年 12月28日	日期：2025 年 12月 28日